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28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82336A00_prin、0082336A00_ATTCH、0082336A00_ATTCH、
0082336A00_ATTCH、0082336A00_ATTCH、0082336A00_ATTCH、
0082336A00_ATTCH、0082336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28373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1012837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28373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10128373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10128373_ATTACH5.
odt、376550000A_1110128373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_1110128373_ATTACH7.
pdf、376550000A_1110128373_ATTACH8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
111年6月15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（如附件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調整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3天，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」，相關事項及附件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自本年6月15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入境之人員。
 - (二)檢疫天數計算：入境為第0天起算之3天檢疫期，於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。
 - (三)檢疫地點：請依該中心函文說明段、「地方政府執行居

111/06/29



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(如附件1)、「入境旅客執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聲明書」(如附件2)等配合辦理。

(四)健康關懷措施：維持居家檢疫期間每日「雙向簡訊」及「電話語音」健康關懷追蹤機制，相關簡訊內容詳如附件3。

(五)自主防疫期間規範：請依該中心函文說明段、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(如附件4)、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防疫旅宿舍設置及管理」(如附件5)等配合辦理。

三、請各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COVID-19專區」查詢最新疫情資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